

股票简称：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300224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2 号)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4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39
四、募集资金投向.....	4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51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5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5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5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5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53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54
一、经营风险.....	54
二、市场风险.....	56
三、政策风险.....	56
四、财务风险.....	57
五、技术风险.....	5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6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73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75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76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正海磁材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正海集团	指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EPS	指	Electric Power Steering（电子助力转向）
DCT	指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TOPS	指	Technology of Optimizing Particle Size（细晶技术）
THRED	指	Technology of Heavy Rare Earth Diffusion（重稀土扩散技术）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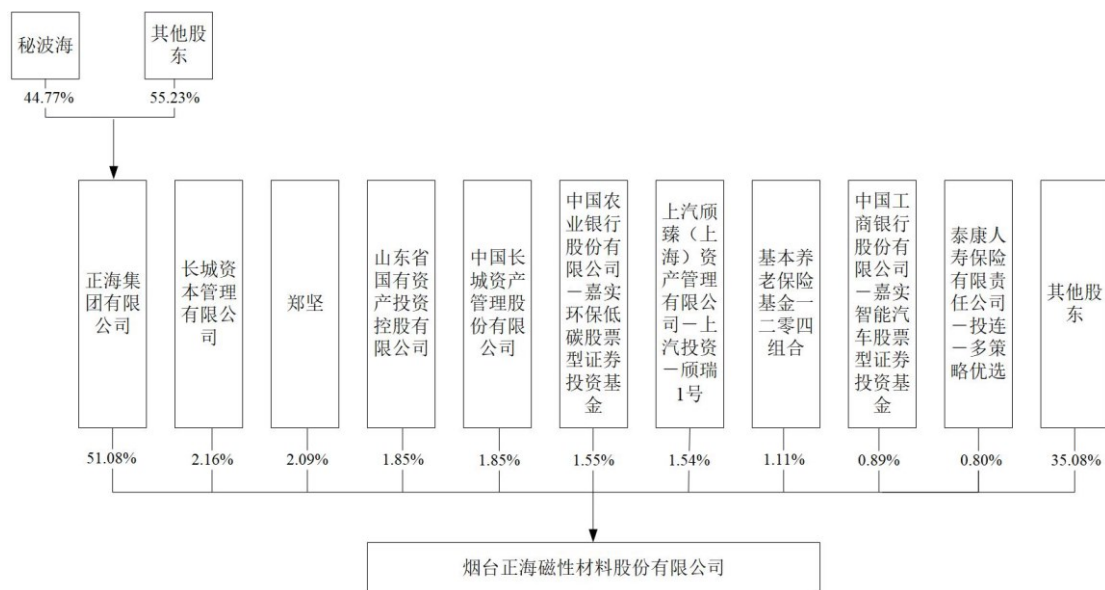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Zhenghai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820,216,556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法定代表人	王庆凯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6日
上市日期	2011年5月31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2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
邮政编码	264006
电 话	0535-6397287
传 真	0535-6397287
电子邮箱	dmb@zhmag.com
公司网址	www.zhma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06300398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参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418,943,148	51.08%	无限售条件
2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687,415	2.16%	无限售条件
3	郑坚	17,170,970	2.09%	无限售条件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160,642	1.85%	无限售条件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160,642	1.85%	无限售条件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6,555	1.55%	无限售条件
7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1 号	12,633,869	1.54%	无限售条件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四组合	9,097,550	1.11%	无限售条件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30,000	0.89%	无限售条件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6,562,180	0.80%	无限售条件
合计		532,452,971	64.92%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海集团持有发行人 51.0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正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12/04
法定代表人	秘波海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2930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秘波海	11,639.91	44.77%
	曲祝利	3,176.50	12.22%
	陈学忠	3,003.26	11.55%
	丁学连	3,003.26	11.55%
	王文哲	1,326.05	5.10%
	王庆凯	1,208.69	4.65%
	刘自军	880.78	3.39%
	赵同凯	880.78	3.39%
	郭焕祥	880.78	3.39%
	合计	26,00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2,772.56	573,591.96	
净资产（万元）	302,956.25	305,373.78	
净利润（万元）	-1,783.80	171.91	

注：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9 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秘波海先生持有正海集团 44.77%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秘波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红旗机械厂技术员、助工，烟台钟表研究所检测研究室副主任，烟台钟表工业公司副经理，烟台木钟厂厂长，烟台电子网板厂筹建处主任、党总支书记，烟台电子网板厂厂长，正海网板党委书记、总经理，正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磁材有限董事长。现任正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被授予“全国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电子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山东省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烟台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烟台市第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党代会代表。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属于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此外，公司子公司上海大郡还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宏观管理，行业协会则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作为电子基础产品的磁性材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电子信息司的机构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行业相关协会组织有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以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上述协会对磁性材料行业进行自律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磁性材料行业的管理体系，为我国磁性材料生产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从事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等负责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监督管理，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宏观政策调控，主要负责拟定新能源汽车及其各个细分零部件等产业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方针政策，制定行业的技术规范。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进行产业和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二）行业主要政策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最强的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包括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家用电器、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属于国家

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与磁性材料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1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4.11	发改委、工信部	电机系统领域，集中突破高效电机新材料、绝缘栅极型功率管(IGBT)、高效电机专用制造设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种非晶电机和非晶电抗器、特大功率高压变频、无功补偿控制系统、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瓶颈，推动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相融合。
2	《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2015.03	工信部	大力发展高端应用产业。通过财政资金、产业基金、上市融资等渠道，继续支持和引导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发展。发挥稀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稀土企业与应用企业合作，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瓶颈，支持稀土企业主动参与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3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4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工信部	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储氢、晶体、发光、高频等新材料，提升稀土关键材料和零部件保障能力，培育稀土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等产品系列。
6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	推动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推动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在高铁永磁电机中规模应用。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高温多孔材料、金属间化合物膜材料、高效热电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有助于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我国已出台多项政策助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1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07	国务院	对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补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较大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较好的城市或企业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
2	《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07	发改委	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改造成本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价。
3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	2014.11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地方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将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与地方投入统筹使用，结合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对快速充电等建设成本较高的设施适当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创新投入方式，采取公私合营（PPP）等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4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5.03	交通运输部	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5	《关于2016 - 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5.04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各地要科学制定地方性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环卫、公交等公益性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力度，和中央财政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
6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2015.05	财政部	通过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一步理顺补助对象和环节，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一方面还原燃油公交车的真实使用成本，遏制燃油公交车数量增加势头，另一方面调动企业购买和使用新能源公交车的积极性，鼓励在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新能源公交车，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贡献。
7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8	《新能源公交车	2015.11	交通运输部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有关城市公交企业按

序号	政策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部、财政部、工信部	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推广计划购置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并及时投入运营，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10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02	国务院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运输工具规模化应用。制定发布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11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17.09	工信部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3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达到3万辆以上的，从2019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年度、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12%。
12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7.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2019.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简介

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等的相关定义如下：

类别	具体定义
永磁材料	指磁通密度以及磁极化强度具有高矫顽力的磁性材料，它经过充磁达到饱和，去掉外磁场后仍然具有磁性。永磁材料又称恒磁材料或硬磁材料。
稀土永磁材料	以稀土金属元素与过渡族金属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通常称为稀土金属间化合物永磁，简称为稀土永磁。现分为第一代（SmCo ₅ ）、第二代（Sm ₂ Co ₁₇ ）和第三代（Nd-Fe-B）。
钕铁硼永磁材料	以钕铁硼（Nd-Fe-B）为代表的稀土铁系永磁材料是磁性能（能量密度）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新一代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视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和粘结两种。烧结钕铁硼永磁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型，压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而为了提高磁体的矫顽力，通常需要进行时效热处理。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将钕铁硼永磁粉末与树脂混合，在磁场中压制成型。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的磁性能较高的磁体。

类别	具体定义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 $H_{cj}(KOe)$ 及最大磁能积 $(BH)_{max}(MGOe)$ 之和大于6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磁性能、矫顽力、剩磁密度、温度特性等性能都要大大优于一般钕铁硼永磁材料。

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钕铁硼永磁材料可以分为烧结、粘结和热压3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型，压胚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粘结钕铁硼是将永磁体粉碎，与塑料混合，在磁场中压制成型；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的磁性能较高的磁体。三类钕铁硼永磁材料对比如下：

类别	工艺	优点	不足	应用领域
烧结钕铁硼	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型，压胚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	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	技术壁垒高，加工损耗大	电动机、风力发电机
粘结钕铁硼	将永磁体粉碎，与塑料混合，在磁场中压制成型	工艺简单、造价低廉、精度高、形状复杂	磁性能弱，使用温度低	信息技术、办公自动化、消费类电子
热压钕铁硼	热挤压、热变形工艺	致密度高、取向度高、耐蚀性好	工艺复杂、成本高	汽车EPS

此外，在实际市场中，生产厂商往往根据下游产品的需求差异划分一般钕铁硼永磁材料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具体来看，一般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磁吸附、磁选、电动自行车、箱包扣、门扣、玩具等领域，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是指应用于高技术壁垒领域中各种型号的电机、扬声器之中的磁钢，包括节能电机、汽车电机、风力发电、高级音像设备、电梯电机等。

2、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市场概况

（1）市场供给状况

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需要采用稀土中提炼的稀土金属。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储量和产量。因此，我国具有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原材料优势。2016年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13.28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11.23万吨，占比84.94%。2019年，我国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17万吨，同比增长9.7%，粘结钕铁硼产量7,900吨，同比增长5%，中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稳居世界前列。

（2）市场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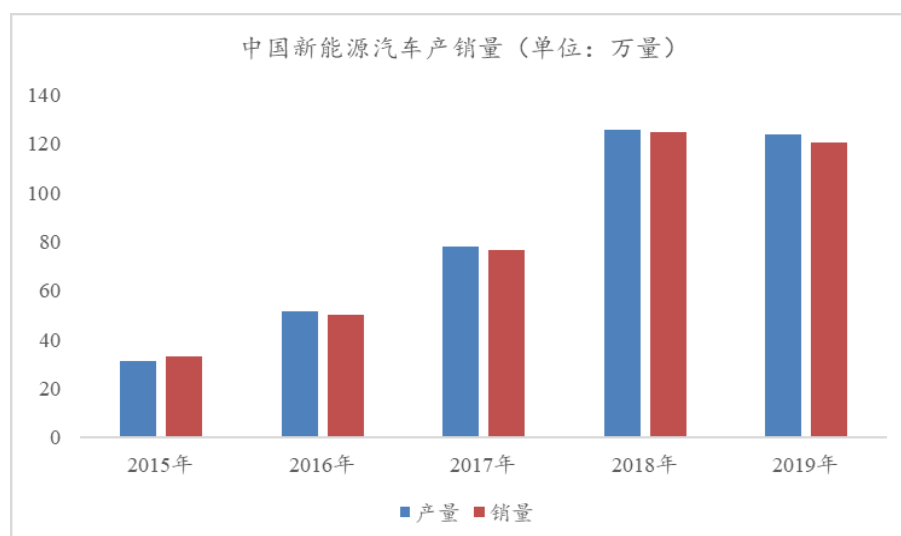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应用市场，如新

能源汽车、汽车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节能家电等领域。在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节能降耗及环保标准提升等趋势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将进一步发展。

①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增长最快的领域。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和纯电动汽车（EV）。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目前包括永磁同步电机和三相异步电机两种，其中永磁同步电机具有效率高、转矩密度高、电机尺寸小、重量轻等优点，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流。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在国家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124.20万辆和120.60万辆，在补贴逐步退坡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较高的产销规模，仍然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具有长期发展前景。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25%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2,576.9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20.6万辆。假设2025年我国汽车销量与2019年持平，则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44.22万辆，2019年至2025年复合增速超过30%。因此，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将会进一步拉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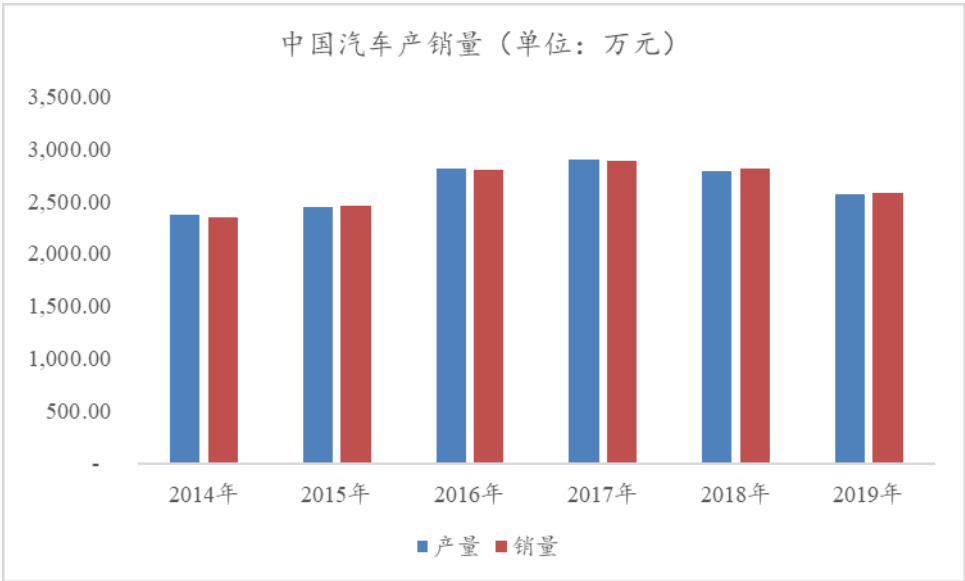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近年来国外主要车企也开始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美国、英国、法国、德国、荷兰等国家已公布禁售燃油车时间表，在2025年—2045年左右陆续停止燃油车的销售。同时，全球主流车企如奥迪、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福特等也已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生产计划，汽车电动化已成为全球发展趋势。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形成有效拉动。

国家地区/地区	出台时间	预计实施时间	禁售车型
荷兰	2013年	2025年	传统燃油车
挪威	2015年8月	2025年	传统燃油车
美国/加州	2016年5月	2030年	非电动汽车
德国	2016年	2030年	传统内燃机汽车
印度	2017年4月	2030年	传统燃油车
法国	2017年7月	2040年	传统燃油车
英国	2017年7月	2040年	燃油车、油电混动汽车

②汽车零部件领域

汽车零部件中的微特电机大量使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包括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汽车油泵、点火线圈等，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增加，以及EPS和ABS等零部件在汽车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领域需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稳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连续11年蝉联全球第一，我国仍然是最重要的汽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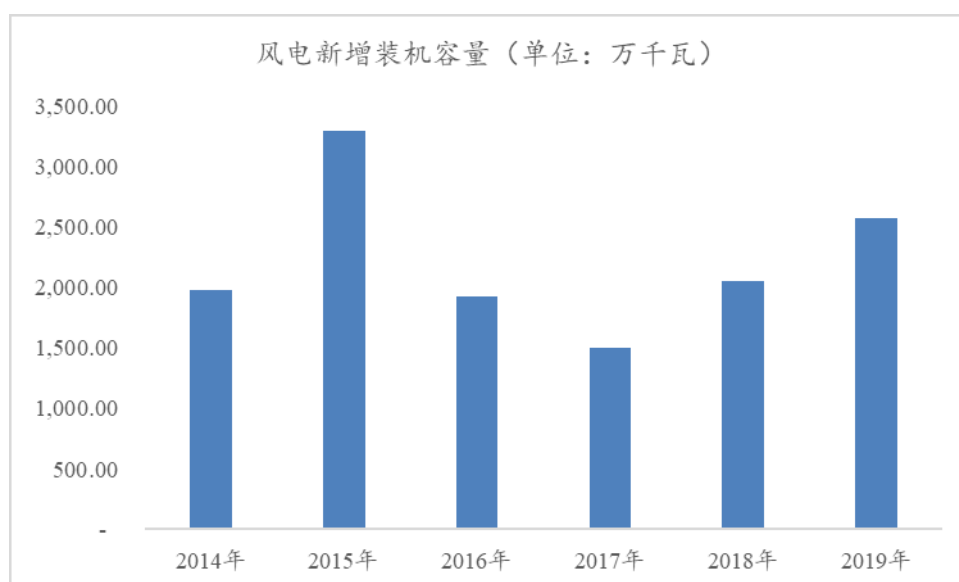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③风力发电领域

风力发电是我国目前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之一。高性能钕铁硼磁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直驱风机，与双馈异步风机相比，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具有结构简单、运行与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良好、发电效率高、更能适应在低风速的环境下运行等特点。

在风电行业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2,579 万千瓦，较 2018 年增长 26.87%，累计并网容量达 2.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风电每年需要投产 2,000 万千瓦左右，这为进一步带动上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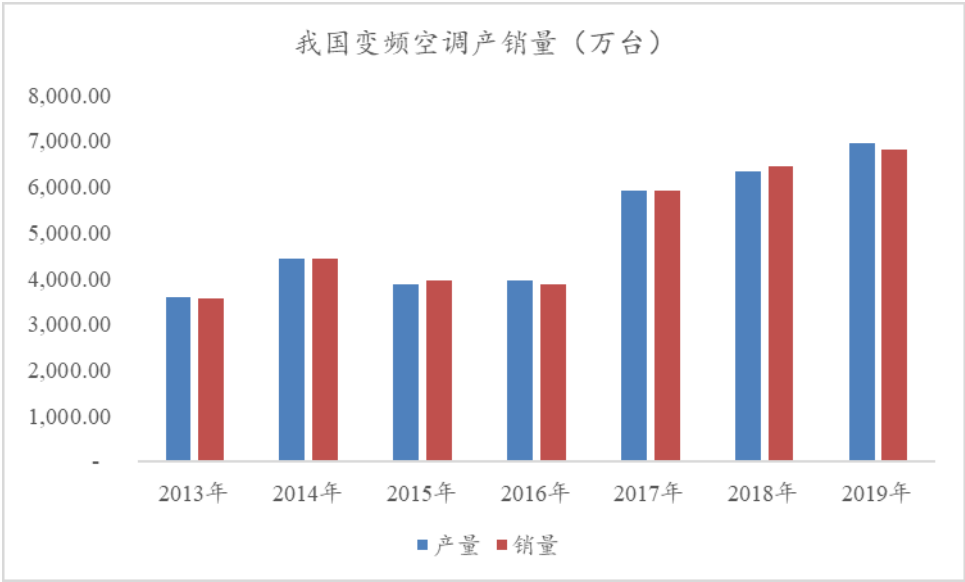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④节能变频空调

钕铁硼磁钢主要应用于变频空调中的变频压缩机。压缩机是空调的心脏，其转速直接影响到空调的使用效率。变频空调与常规空调相比，在空调结构中增加了一个变频器，用来控制和调整压缩机转速的控制系统，使之始终处于最佳的转速状态，从而提高能效比。

近年来，变频家电正处在全面推广应用的阶段，尤其是变频空调，正以其低频启动、启动电流小、快速制冷制热、节能等特点而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2013-2019 年我国变频空调产销量呈现上升趋势。国家发改委联合十部门印发的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明确指出要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在政策的支持下，以变频空调为代表的节能家电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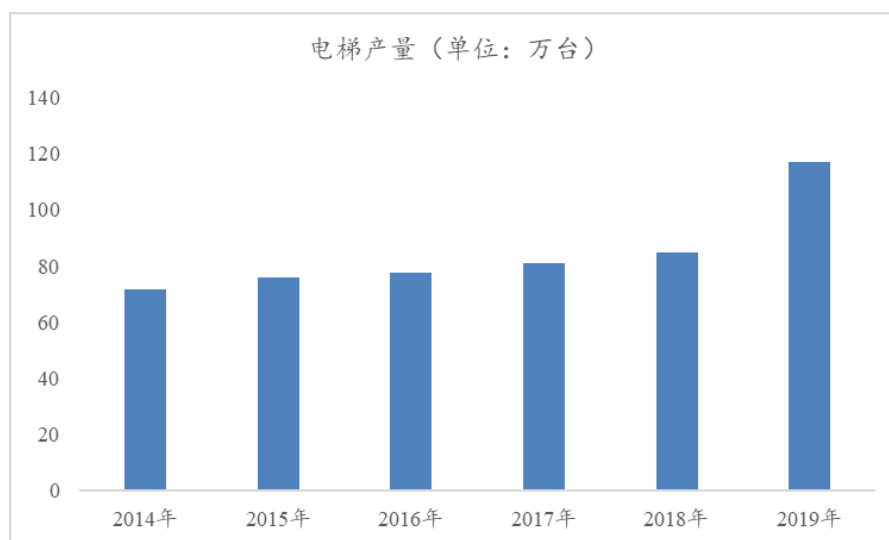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⑤节能电梯领域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节能电梯中的应用主要是电梯曳引机。电梯曳引机是电梯的动力设备，包括永磁同步曳引机与传统异步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采用高性能永磁材料和特殊的电机结构，具有节能、环保、低速、大转矩等特性。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推进保障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支持加装电梯，健全无障碍通道等生活服务设施。”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加装电梯补贴政策。在政策支持下，未来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此外，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工作的重视，节能电梯的渗透率也将不断提高，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也将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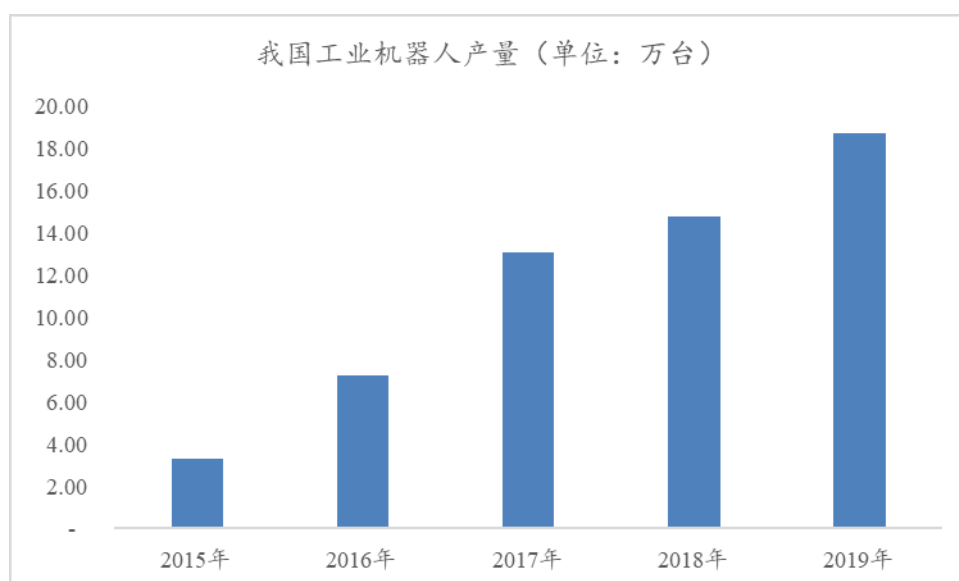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⑥工业机器人领域

工业机器人是实现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当前主要指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机器人，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搬运、焊接、装配、加工、涂装、清洁生产等。驱动电机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部件，永磁同步伺服电机是主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则是永磁同步伺服电机的基础材料。

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指出“到 2020 年，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新一代工业机器人实现批量生产及应用。”未来，随着我国工厂自动化的发展，工业机器人在工业行业中将得到快速推广，进而扩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



数据来源：WIND

3、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对工艺设计和过程控制要求非常高，关键技术需要通过精密的工艺来实现，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和设备的不断改进。技术的创新和提高主要来自于长期大规模生产实践的积累。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渐提高，企业需要不断完善技术、质量控制和生产管理。以上因素造成了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市场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质量对用户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有很大的影响。磁性材料制造商需要经过与下游客户长时间的合作证明自身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后续服务能力，以获得客户的信任。另一方面，为了保持自身产品性能的稳定，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磁性材料供应商，因此本行业具备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需要大量的投资，包括制造、测试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以及不断精进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同时，产品需要经过一段时间获取客户的认可，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作，此外，稀土原材料价格的上浮也提高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成本。上述因素形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须具备丰富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目前，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尤其是高性能材料方面比较缺乏技术研发人员。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上都是从企业培养出来的。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在短时间内很难招募和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和生产团队，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的需求，因此本行业具备人才壁垒。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包括汽车、家用

电器、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节能环保与新能源领域的基础材料、关键材料，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印发《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储氢、晶体、发光、高频等新材料，提升稀土关键材料和零部件保障能力，培育稀土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

2016 年 12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规划》，提出“推动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2017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推动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在高铁永磁电机中规模应用。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高温多孔材料、金属间化合物膜材料、高效热电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

长期来看，这些政策的贯彻实施将有助于提高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技术，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②下游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应用领域的发展为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进一步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汽车 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领域。在新能源产业持

续发展、节能降耗及环保标准提升等趋势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将进一步发展。

下游细分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 124.20 万辆和 120.60 万辆，在补贴逐步退坡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较高的产销规模，仍然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具有长期发展前景。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 25%左右，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也快速发展，将对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形成有效拉动。
汽车 EPS	在汽车 EPS 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连续 11 年蝉联全球第一，我国仍然是最重要的汽车市场。目前汽车转向系统已经从最初的机械式转向、液压助力转向发展到电动助力转向（EPS）。随着电子控制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广泛使用，以及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EPS 已经成为转向技术的发展方向。与日本及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乘用车 EPS 搭载率相对较低，我国汽车 EPS 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由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生产 EPS 的核心零部件，因此公司在汽车 EPS 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风电	在风电行业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2,579 万千瓦，较 2018 年增长 26.87%，累计并网容量达 2.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风电每年需要投产 2,000 万千瓦左右，这为进一步带动上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节能电梯	在节能电梯行业方面，根据国家数据局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达 117.3 万台。我国电梯产量占全球的三分之二，保有量较大。较大规模电梯的产量以及节能电梯的不断应用，将继续保持对上游永磁材料产品的需求。
变频空调	根据产业在线发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变频空调产量为 6,333 万台，较 2017 年的统计值 5,912 万台增长 7.10%。我国较大规模的变频空调产量以及变频空调的不断推广，将进一步保障对上游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2019 年第 17 号国家标准公告中，全新家用空调能效标准 GB 21455-2019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正式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该标准规定变频空调和定频空调统一采用 SEER(单冷性空调器)或 APF(热泵型空调器)考核空调器的能效，不再为定频空调和变频空调分别设置评价考核体系。按照该标准将使目前的定频和变频市场淘汰率达到 45%，2020 年能效将提升 14%，到 2022 年将提升 30%。现有的低能效、高能效的定速空调和变频 3 级能效产品都将面临淘汰。 该标准为空调行业树立了新的能效标杆，加快高效空调推广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打开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变频空调领域的发展空间。

③我国具有稀土原材料优势

稀土资源属战略资源，素有“工业维生素”、“工业黄金”之称，由于其在高科

技产业具备广泛的应用价值，稀土也一直被全球各国视为维系工业发展命脉的宝贵资源。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稀土资源，储量及产量居于世界首位。我国稀土矿物种类丰富，包括氟碳铈矿、独居石矿、离子型矿、磷钇矿、褐钇铋矿等，稀土元素较全，其中离子型中重稀土矿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是稀土应用最为成熟的领域，在我国具有比较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原材料优势明显，保障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长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来，随着行业领先企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技术有了一定的进步与发展，但是与世界领先技术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部分关键的生产设备仍依赖进口，行业的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

稀土资源作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价格与需求，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提升可能影响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发展。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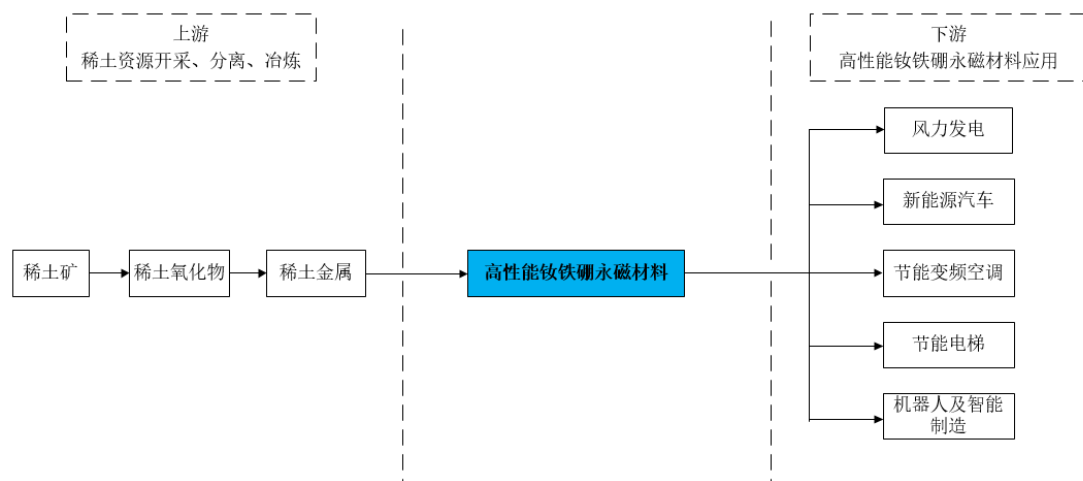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周期性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尽管下游行业发展周期不尽相同，但总体上都是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由于下游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属于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产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有望保持较快发展，因此，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弱。

（2）季节性

随着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

6、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稀土矿开采、稀土冶炼及能源电力行业，下游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上游，由于稀土原材料占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成本比重较高，稀土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最近十余年来，我国稀土交易价格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在 2012 年左右价格达到峰值，主要原因是：2011 年我国《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等多项稀土保护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先后出台，由于市场存在过度解读的现象，导致稀土价格大幅上升。2012 年以后，我国出台了包括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等政策保障稀土产业健康发展，稀土资源价格保持稳定。2017 年稀土资源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近年来价格有所波动，但目前整体趋于平稳。



数据来源：WIND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目前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中科三环、英洛华、宁波韵升、金力永磁，国外竞争对手有日本的日立 NEOMAX、信越化学、TDK 和德国 VAC。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日立金属子公司 NEOMAX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产品涵盖电子、汽车、机械、建筑和环境等领域，其主营业务可分为特殊钢、磁性材料、素形材、电线材料等
2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信越化学成立于 1926 年，已成为全球有机硅产品的最大供应商之一，也是稀土磁体的重要供应商
3	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TDK	TDK 成立于 1935 年，作为世界著名的电子工业品牌，TDK 一直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上占有领导地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资讯、通讯、家用电器以及消费型电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电磁干扰抑制器件、磁芯等
4	德国 VAC	VAC 成立于 1923 年，拥有完整的磁性材料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及电子工程领域，主要产品包含从软磁产品到高性能铁硼永磁材料
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970.SZ）	中科三环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磁体、粘结钕铁硼磁体、软磁铁氧体等，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信息、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
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95.SZ）	英洛华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系列、物流与消防智能装备的研发与生产，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电动机、移动通讯、高档音响、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等领域
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600366.SH）	宁波韵升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商之一，目前公司专注于高端磁组件的研发与生产
8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48.SZ）	金力永磁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在产品方面，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国际领先的 54U、48E 和 44A 钕铁硼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市场方面，公司的销售范围、客户群体逐渐扩大，在全球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2019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制造商中八家已有车型实现量产或定点，其余两家在联合开发，在 EPS、DCT 等其他汽车电气化领域，公司已经成为日本 NIDEC、德国 BROSE、韩国 LG 等国际知名

汽车零部件巨头的主要供应商。在节能空调领域，公司已成为格力、美的、松下等知名家电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与金风科技、东方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方面，2015 年公司完成对上海大郡的收购后，开始进入该领域。公司收购上海大郡的目的是实现向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的拓展，有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实现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环节。上海大郡是国内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电机及其控制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具有“低重稀土、低失重、高一致性、高工作温度、高镀层信赖性”等特点，性能稳定，质量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可满足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从N至ZH共八大类、五十多个牌号的系列产品，为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种类最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三大核心技术：正海无氧工艺理论开创了有中国特色的高性能钕铁硼技术路线，引领钕铁硼产业从高氧（ $>2000\text{ppm}$ ）时代进入低氧（ $<1000\text{ppm}$ ）时代，为中国钕铁硼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为日后实现TOPS和THRED等技术的开发奠定了基础；TOPS细晶技术通过减小晶粒尺寸，减少磁体内部缺陷，提高矫顽力实现了重稀土低减化以至零重稀土化；THRED重稀土扩散技术通过重稀土在晶间相的扩散，达到使用少量重稀土实现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的目标，是经典扩散理论在钕铁硼生产上的创新性应用，是钕铁硼技术的又一重大进步。

（3）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定位于服务高端应用市场，选择技术要求高、发展潜力大、生命力强的

细分市场和该部分市场中的优质客户、潜力客户，集中力量重点保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主动地与下游客户联合研发，与客户共享经验，提高客户及公司双方的开发成功率和开发效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始终保持自身产品和客户产品的领先性、经济性、创新性，以持续创新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将行业传统的定制化、直销模式，优化为“高端定位、联合研发、系统服务、持续创新、战略合作”的创新商业模式。

（4）品牌优势及市场在位优势

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周到的服务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多个行业获得了高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已建立起了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已经规模化进入汽车 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节能环保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消费电子等行业，在这些行业已具有了明显的在位优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特有的定制化模式强化了公司的市场在位优势，充分保障了未来公司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5）营销网络国际化优势

公司已在德国、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设立了子公司及办事处，能够快速响应主要客户各项需求，为其提供零时差、多语种的现场服务，并有助于公司对海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

（1）业务概况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是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公司一直深耕高性能钕铁硼磁材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保持较快的增长水平，2019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 113.81%，表现出较好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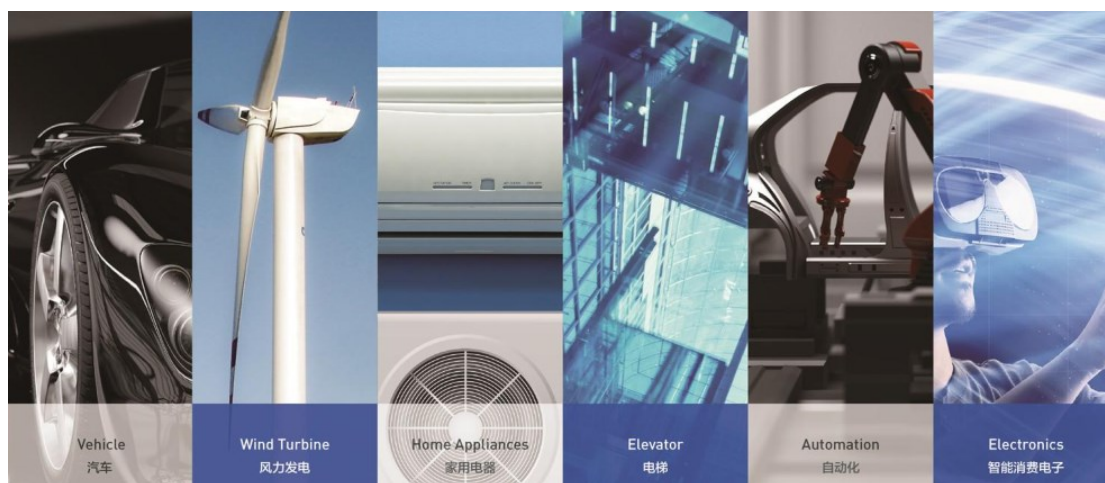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收入	162,330.32	44.09%	112,655.79	47.86%	76,189.43	-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毛利	35,603.80	44.87%	24,576.10	30.08%	18,893.00	-

（2）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相关产品

公司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具有“低重稀土、低失重、高一致性、高工作温度、高镀层信赖性”等特点，性能稳定，质量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可满足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从 N 至 ZH 共八大类、五十多个牌号的系列产品，为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种类最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应用市场，如汽车、风力发电、家用电器、电梯、自动化、智能消费电子等领域。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

（1）业务概况

自 2007 年开始，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开始进入车用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领域，并成为多家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或永磁电机驱动系统厂商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公司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关注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方面的发展动向，认为电机驱动系统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上海大郡于 2005 年成立，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公司之一。上海大郡成立以来承接各类国家电动汽车相关重大专项，与一汽、东风、长安、上汽等各大整车企业共同开发完成数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上海大郡定位高标准的整车需求，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具备全面的产品覆盖能力，从驱动电机到电机控制器，从乘用车到商用车均有产品进行匹配，面向国内主流车企进行配套。

2012 年，公司已参股上海大郡。2014 年，公司启动了对上海大郡的并购，拟实现向下游电机驱动系统领域的快速切入。并购上海大郡是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要举措。

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上海大郡的并购。2015 年、2016 年，上海大郡实现业绩超过其业绩承诺。

进入 2017 年以后，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上海大郡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逐年退坡的情况下，上海大郡受到了来自下游整车企业的成本压力的倒逼，叠加上游相关钢铁、铜、功率模组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上海大郡的产品售价和综合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内上海大郡经营业绩下滑、持续亏损。

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上海大郡连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同时，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已经完成了业绩补偿与股份回购。

2019 年，环保标准切换导致国五燃油车清理库存，挤压了新能源汽车的消费空间，同时叠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销售收入下降 68.33%，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 9.74%，2019 年度上海大郡（合并）亏损-10,526.03 万元。

上海大郡商誉减值、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及上海大郡持续亏损等因素，是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整体净利润波动的重要原因。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速降低甚至下滑，对新能源汽车厂商及整个供应链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成长速度、发展规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期发展趋势不会改变。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海大郡多年来在该行业积淀的技术优势以及行业地位，从资金、管理、市场等方面给予上海大郡有力支持，不断增强其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从而降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经营风险。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相关产品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以子公司上海大郡为主体经营。上海大郡是一家国内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电机及其控制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功实现了电机驱动系统多个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公司产品能够覆盖纯电动、插电式混动等各类新能源汽车，并可适配从乘用车、轻型商用车到大型客车、卡车等各类车型。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34,267.87	98.34%	162,330.32	90.26%	112,655.79	67.06%	76,189.43	63.9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579.94	1.66%	17,525.52	9.74%	55,339.76	32.94%	43,049.42	36.10%
合计	34,847.81	100.00%	179,855.84	100.00%	167,995.54	100.00%	119,238.85	100.00%

（二）主要业务模式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流程分为备料、熔炼、制粉、压型、烧结、磁测、机加工、正海晶界扩散技术（THRED）、表面处理、检查包装等十个工段，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2、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队伍，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实践，总结出了一套对生产设备进行二次改造的技术，同时，开发出了大量实用的专有技术，这些技术广泛分布于熔炼、制粉、压型、热处理、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各生产工段中，使“正海无氧工艺”与设备实现了良

好结合，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的氧含量、材料损耗率和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和产品质量。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方控制程序》、《外协控制程序》、《产品防护与仓储物流控制程序》、《采购绩效考核制度》等并予以严格执行，该系列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采购流程的简捷、高效、受控，出入库及存货管理的严格、规范、有序。

在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原则指导下，公司根据产量要求制订物料计划，从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制造部消耗计划及仓库库存报表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申请，经招投标或比价、审批后与各供方签订采购合同。

此外，公司关键和核心工序如母材制造、表面涂装、检验测试等由公司自主完成。磁体切、磨等加工工序，除汽车、精密电子等类别的产品由公司自主完成外，其它产品采用部分外协的方式进行。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单生产、跟单负责的定制化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整体方案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之后进行差异化生产；针对每一单产品，相关工程师全面负责产品的性能、材料利用率、生产成本、交货期、后续服务等各个方面，全程跟踪协调各部门、各工段的材料准备、设备保障、模具设计和加工、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同时，也借助一些有实力的贸易商，对部分海外市场进行开发和维护。

直销模式是指由公司的市场人员通过细致深入的市场调研，了解、联络并开发客户，与潜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订单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实现营业收入。这种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通过双方商务及技术人员的多层次沟通，了解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为客户进行量身定制式的研发和生产，贴近和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这种扁平化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与客户建立起稳固的

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针对海外市场的特点以及公司现阶段海外销售的实际情况，基于提升效率、降低客户开发维护成本的考虑，公司亦积极开展与代理商的合作，借助国外贸易商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法。即通过预测供货周期内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合理估算，综合考虑产品的加工、充磁、检验包装以及模具、工装夹具、运输费用等成本，并考虑各工序的合格率情况，最后按照合理的利润率确定产品报价。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双主营业务的发展模式，在致力于做专、做强、做大原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同时，将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动向，完善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环节的业务布局。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方面，公司以创新为基础、以持续改进为手段、以系统管理为保障、以超越用户期望为目标，兼顾成本领先战略，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以“吸引智慧世界，推动绿色未来”为使命，以“成为世界永磁材料行业的领跑者”为产业愿景，立志成为“世界一流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方面，公司将以自主创新为导向，以成本控制为抓手，践行以应用引领技术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资源、自主创新、资本平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强上下游联系与合作，积极探索适用的商业模式，兼顾短期业绩的成长和长期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协调均衡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行业的领军企业。同时，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契机，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使公司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核心供应商。

（二）业务发展规划

1、研发与科技创新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高速度、高质量的新品开发战略，依靠自主研发，同时有选择地借鉴业内先进经验，保持和提高产品的特性，不断提升制造水平，持续保持公司竞争力。近几年随着重稀土价格的上涨，钕铁硼的原料成本不断升高，针对当前行业现状，结合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未来产品创新的方向主要为降低重稀土元素的用量，为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

围绕公司在研发与科技创新方面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建设，争取不断形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研发成果；加强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取得科研资金支持；加强体系标准工作建设，积极争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创建国内磁材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研发中心，适时成立企业技术研究院、博士工作站，吸引外部智力。

2、生产制造规划

为保证公司产能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实行柔性化生产战略，巩固和完善调度体系，加大外协力度，以达到快速生产的要求，同时全面降低生产、加工成本，压缩供货周期，保证适应少批量、多品种的行业特点。

同时，公司将实行产品高质量战略，全面提高职工质量意识，持续保持与低档磁体的质量差异化。既保证产品质量的领先性又要防止质量过剩导致质量成本过高。此外，在适当时机，公司也将采用后向一体化的供应商选择战略，保证原材料供应。

3、市场与品牌规划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坚持市场渗透、新品市场开发、质量差异化竞争战略，注重知识产权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积极快速应对和满足顾客需要，对于重点用户实行重点培养，重点跟踪，培育顾客忠诚度，提高顾客满意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在销售方面，公司将不断开拓国际市场，重视品牌效益；夯实公司高端应用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紧盯新兴市场和不断拓展的产品应用领域。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建立有正海特色的品牌宣广体系，有效组织开展品牌工作，传承正海文化理念精髓，确立正海磁材核心价值观、产业愿景、产业使命，形成制造、发展、质量、研发、人力等支撑理念，建立并实施相应的制度体系，保证企业文化落地。同时，公司将结合年轻职工的特点，采取合适的形式，以服务于生产经营工作为宗旨，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工作，形成具有正海磁材特色

的企业文化。

4、产业链规划

公司将以高端钕铁硼磁体为主，打造专业的高端钕铁硼磁体生产、研发基地。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正海磁材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成果，专业与优势体现在钕铁硼磁体的生产、研发上，也是正海磁材最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将立足核心竞争优势，打造全球一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产业下游拓展力度，适度拓展上游稀土矿开采、冶炼。目前下游市场尚处于发展期，有较多的进入机会。对于下游的应用市场，国家在政策方面一直是鼓励的，尤其是在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家电、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目前该等领域尚处于发展阶段，未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5、人力资源规划

（1）实施以人才成长为主线，以业绩为导向的系统化的人才管理体系的战略。

（2）坚持以内部开发、自主培养为主，以外部引进为辅的战略。持续完善现有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改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健全考核奖励机制。通过这些举措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通过建立和完善“选、育、用、留”机制，为企业提供充足、胜任的员工，将其安排在科学的架构和合适的位置，使其充满活力、创造性、快乐工作和成长，并达成企业的战略目标。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的特点,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包括汽车、家用电器、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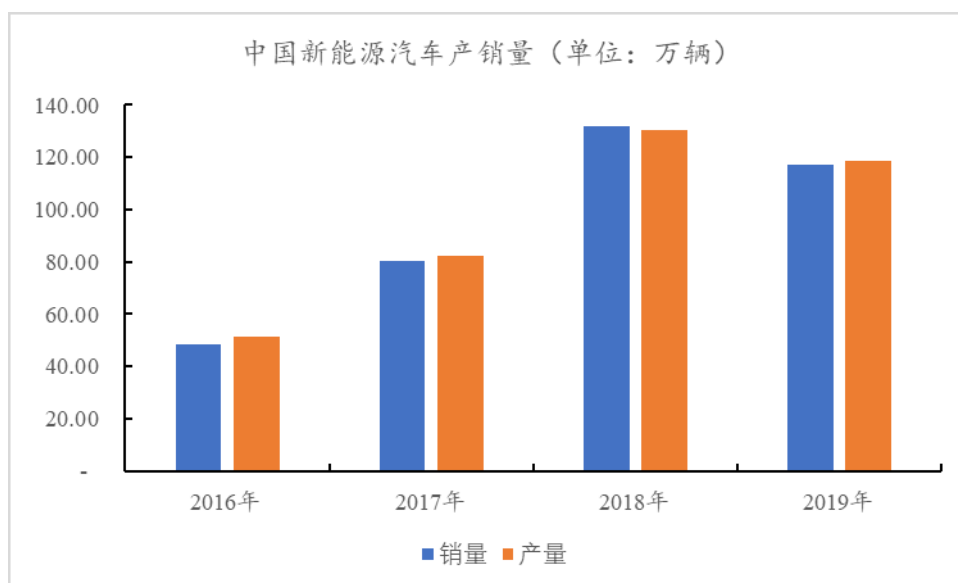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1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4.11	发改委、工信部	电机系统领域,集中突破高效电机新材料、绝缘栅极型功率管(IGBT)、高效电机专用制造设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种非晶电机和非晶电抗器、特大功率高压变频、无功补偿控制系统、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瓶颈,推动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相融合。
2	《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2015.03	工信部	大力发展高端应用产业。通过财政资金、产业基金、上市融资等渠道,继续支持和引导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发展。发挥稀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稀土企业与应用企业合作,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瓶颈,支持稀土企业主动参与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3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4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工信部	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储氢、晶体、发光、高频等新材料,提升稀土关键材料和零部件保障能力,培育稀土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
5	《“十三五”国	2016.11	国务院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等产品系列。
6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	推动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推动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在高铁永磁电机中规模应用。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高温多孔材料、金属间化合物膜材料、高效热电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

2、下游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应用领域的发展为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进一步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汽车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领域。在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节能降耗及环保标准提升等趋势下，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将进一步发展。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在国家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124.20万辆和120.60万辆，在补贴逐步退坡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较高的产销规模，仍然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具有长期发展前景。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25%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2,576.9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20.6万辆。假设2025年我国汽车销量与2019年持平，则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44.22万辆，2019年至2025年复合增速超过30%。因此，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将会进一步拉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需求。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近年来国外主要车企也开始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美国、英国、法国、德国、荷兰等国家已公布禁售燃油车时间表，在2025年—2045年左右陆续停止燃油车的销售。同时，全球主流车企如奥迪、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福特等也已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生产计划，汽车电动化已成为全球发展趋势。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形成有效拉动。

在汽车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其他下游领域，随着上述行业向高效、节能、环保等方向的进一步发展，也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进一步提供了发展空间。

下游细分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 EPS	在汽车 EPS 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连续 11 年蝉联全球第一，我国仍然是最重要的汽车市场。目前汽车转向系统已经从最初的机械式转向、液压助力转向发展到电动助力转向（EPS）。随着电子控制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广泛使用，以及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EPS 已经成为转向技术的发展方向。与日本及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乘用车 EPS 搭载率相对较低，我国汽车 EPS 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由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生产 EPS 的核心零部件，因此公司在汽车 EPS 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风电	在风电行业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2,579 万千瓦，较 2018 年增长 26.87%，累计并网容量达 2.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风电每年需要投产 2,000 万千瓦左右，这为进一步带动上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下游细分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
节能电梯	在节能电梯行业方面，根据国家数据局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达 117.3 万台。我国电梯产量占全球的三分之二，保有量较大。较大规模电梯的产量以及节能电梯的不断应用，将继续保持对上游永磁材料产品的需求。
变频空调	根据产业在线发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变频空调产量为 6,333 万台，较 2017 年的统计值 5,912 万台增长 7.10%。我国较大规模的变频空调产量以及变频空调的不断推广，将进一步保障对上游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2019 年第 17 号国家标准公告中，全新家用空调能效标准 GB 21455-2019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正式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该标准规定变频空调和定频空调统一采用 SEER(单冷性空调器)或 APF(热泵型空调器)考核空调器的能效，不再为定频空调和变频空调分别设置评价考核体系。按照该标准将使目前的定频和变频市场淘汰率达到 45%，2020 年能效将提升 14%，到 2022 年将提升 30%。现有的低能效、高能效的定速空调和变频 3 级能效产品都将面临淘汰。 该标准为空调行业树立了新的能效标杆，加快高效空调推广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打开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变频空调领域的发展空间。

3、研发、技术及生产能力的升级是制造业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在国家政策层面，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实施、“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的不断推进，中国正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行业和市场层面，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产业等行业的迅速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客户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综合磁性能、一致性、可靠性及可追溯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更新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产业升级，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存在产能提升和厂区升级改造的需求

公司自2000年成立开始，一直深耕钕铁硼磁材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19,238.85万元上升至179,855.8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2.82%；其中，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189.43万元、112,655.79万元和162,330.32万元，业务保持稳步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队伍，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领域成效明显。在产品方面，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国际领先的54U、48E和44A钕铁硼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市场方面，公司的销售范围、客户群体逐渐扩大，在全球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2019年全球前十大汽车制造商中八家已有车型实现量产或定点，其余两家在联合开发。在EPS、DCT等其他汽车电气化领域，公司已经成为日本NIDEC、德国BROSE、韩国LG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巨头的主要供应商。在节能空调领域，公司已成为格力、美的、松下等知名家电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与金风科技、东方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市场拓展的不断深入，为应对市场竞争、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产能提升和现有设备、技术升级方面存在较大需求。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基础、以持续改进为手段、以系统管理为保障、以超越用户期望为目标，兼顾成本领先战略，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

在既定的发展目标下，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和“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项目，建设成为工艺先进、设备适宜、物流高效、自动化、智能化、环境化、现代化的钕铁硼行业新标杆，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领域的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汽车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随着公司在汽车EPS、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空调等领域的市场开拓以及海外业务拓展，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产销规模不断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76,189.43万

元、112,655.79万元、162,330.32万元，近两年增长率分别达47.86%、44.09%，实现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和公司客户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预计现有产能规模难以满足未来销售需求，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3、推进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满足客户要求，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部分厂区建设时间较长、自动化水平不高，部分厂区的生产设备、产线难以满足产品开发和生产需求，制约了生产效率、产能的进一步提升。未来2-3年公司下游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汽车EPS、DCT等汽车项目会陆续量产，将对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及产品不断高端化和高标准，公司亟待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及自动化改造。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置一批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大力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提高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4、抓住发展机遇，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抓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汽车EPS、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等领域的发展机遇，巩固和扩大客户群、提升销售规模、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

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46,064,966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52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2,524.00
2	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3	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55,000.00	50,000.00
合计		127,000.00	102,524.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52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2,524.00
2	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3	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55,000.00	50,000.00
合计		127,000.00	102,524.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20,216,556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正海集团，正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18,943,148 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8%。秘波海先生持有正海集团 44.77%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6,064,966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完成

后，正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39.29%，正海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秘波海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52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2,524.00
2	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3	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55,000.00	50,000.00
合计		127,000.00	102,524.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公司业务稳步增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存在产能瓶颈，亟待进一步扩张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开始，一直深耕高性能钕铁硼磁材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119,238.85 万元上升至 179,855.8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2.82%；其中，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89.43 万元、112,655.79 万元和 162,330.32 万元，业务保持稳步发展。

目前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已达到满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较高。为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车、汽车 EPS、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等领域的发展机遇，满足公司市场、客户进一步开发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和“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解决产能瓶颈。

2、推进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产业等行业的迅速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客户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综合磁性能、一致性、可靠性及可追溯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更新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产业升级，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部分厂区建设时间较长、自动化水平不高，部分厂区的生产设备、产线难以满足产品开发和生产需求，制约了生产效率和高端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提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置一批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大力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提高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性能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磁性材料，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成为许多行业不可缺少的功能性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空调、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诸多领域。随着国家对新能源和节能减排工作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正持续推进，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梯、节能环保空调等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未来的市场前景也非常广阔。产品广泛的应用领域与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产品方面，公司的产品具有“低重稀土、低失重、高一致性、高工作温度、高镀层信赖性”等特点，性能稳定，质量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可满足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从N至ZH共八大类、五十多个牌号的系列产品，为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种类最全的生产

企业之一。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三大核心技术：正海无氧工艺理论开创了有中国特色的高性能钕铁硼技术路线，引领钕铁硼产业从高氧（>2000ppm）时代进入低氧（<1000ppm）时代，为中国钕铁硼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做出卓越的贡献，同时也为日后实现TOPS和THRED等技术的开发奠定了基础；TOPS细晶技术通过减小晶粒尺寸，减少磁体内部缺陷，提高矫顽力实现了重稀土低减化以至零重稀土化；THRED重稀土扩散技术通过重稀土在晶间相的扩散，达到使用少量重稀土实现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的目标，是经典扩散理论在钕铁硼生产上的创新性应用，是钕铁硼技术的又一重大进步。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定位于仅服务高端应用市场，选择技术要求高、发展潜力大、生命力强的细分市场 and 该部分市场中的优质客户、潜力客户，集中力量重点保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主动与下游客户联合研发，与客户共享经验，提高客户及公司双方的开发成功率和开发效率。将行业传统的定制化、直销模式，优化为“高端定位、联合研发、系统服务、持续创新、战略合作”的创新商业模式。

在品牌和市场方面，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周到的服务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多个行业获得了高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建立起了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已经规模化进入汽车、风力发电、电梯、家用电器、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行业，在这些行业已具有了明显的在位优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特有的定制化模式强化了公司的市场在位优势，充分保障了未来公司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在营销网络国际化方面，公司已在德国、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设立了子公司及办事处，能够快速响应主要客户各项需求，为其提供零时差、多语种的现场服务，并有助于公司对海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3、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产品具有“低重稀土、低失重、高一致性、高工作温度、高镀层信赖性”等特点，性能稳定，质量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可满足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从N至ZH共八大类、五十多

个牌号的系列产品，为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种类最全的生产企业之一。优异的产品质量与齐全的产品品类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良好保证，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19,238.85万元上升至179,855.8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2.82%；其中，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189.43万元、112,655.79万元和162,330.32万元，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业务增长趋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建设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新增5,000吨高性能低重稀土永磁体产品产能。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研发中心、毛坯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动力站等，建设低重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2条，购置压机、SC炉、连续真空烧结炉、双端面磨床等先进生产设备。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28小区。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0,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12,300.00	5,66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0.00	-
3	设备购置与安装	33,000.00	26,86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
合计		50,000.00	32,524.00

5、实施安排

（1）实施准备情况

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公司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可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本项目

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事项，项目实施准备充分。

(2) 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月

时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内容	主体工程																		
	安装工程																		
工程 建设	强弱电工程																		
	给排水工程																		
	动力设备																		
	毛坯 103 车间																		
设备 安装	THRED 设备																		
	加工设备																		
	毛坯 104 车间																		

6、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测算，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000.00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9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6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1) 本项目的立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7-370691-32-03-059449）。

(2) 本项目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28 小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3) 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烟台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开环〔2018〕32 号）。

(4) 本项目建设需履行的其他主要行政审批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工程建设基本结束、设备安装有序进行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现阶段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后续需履行的行政审批事项属于建筑工程类项目需履行的一般行政审批事项，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行政审批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重大风险，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研发实验线一条，对毛坯车间、加工车间的相关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配套，同时开展智能物流运输和MES智能制造系统建设。本项目完成后，可实现稀土永磁体的高端前沿技术开发，提高生产和物流效率。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28小区。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2,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与安装	20,000.00	20,0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合计		22,000.00	20,000.00

5、实施安排

（1）实施准备情况

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公司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可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事项，项目实施准备充分。

（2）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月

时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内容																		
检测设备																		
智能物流																		

时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内容																		
设备自动化改造																		
研发试验线																		
MES 车间配套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车间、设备升级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在“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一并核算。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1）本项目的立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0672-32-03-006133）。

（2）本项目的土地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28 小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3）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烟开环表[2020]37 号）。

（4）本项目建设需履行的其他主要行政审批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设备调研及采购阶段，除已履行的备案、环评事项外，不能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东区的生产、动力配套设备及实验检测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对西区前工序和后工序产能进行提升并进行自动化改造。本项目完成后，可满足低重稀土、TOPS 等先进工艺的生产要求，对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产能发挥重要作用。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2号、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5,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与安装	50,000.00	50,0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55,000.00	50,000.00

5、实施安排

(1) 实施准备情况

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公司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可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事项，项目实施准备充分。

(2) 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月

时间 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新增设备安装																		
西区 MES 系统																		
动力扩容																		
设备升级换代																		
自动化改造																		
智能物流																		
东区 MES 系统																		

6、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测算，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85,137.00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6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55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 本项目的立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672-32-03-006132）。

（2）本项目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2号、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3）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东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烟开环表[2020]58号）、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西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烟开环表[2020]59号）。

（4）本项目建设需履行的其他主要行政审批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新增设备安装及MES实施环节阶段，已取得项目节能报告等现阶段需履行的审批手续，除已履行的备案、环评、节能报告事项外，不能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与份额，扩大经营规模，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项目完成

后，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的产能、生产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将进一步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20,216,556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正海集团，正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18,943,148 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8%。秘波海先生持有正海集团 44.77%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6,064,966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正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39.29%，正海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秘波海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9,238.85万元、167,995.54万元和179,855.84万元，净利润为9,512.29万元、-8,798.31万元和8,769.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14.43万元、-7,112.13万元和8,427.87万元。发行人2018年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收购上海大郡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4,866.8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上海大郡商誉减值、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及上海大郡持续亏损等因素导致业绩波动比较大，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子公司上海大郡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7年以来，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上海大郡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逐年退坡的情况下，上海大郡受到了来自下游整车企业的成本压力的倒逼，叠加上游相关钢铁、铜、功率模组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上海大郡的产品售价和综合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内上海大郡经营业绩下滑、持续亏损。2017年、2018年、2019年，上海大郡（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为43,052.35万元、58,228.75万元和17,525.52万元，净利润为-4,470.48万元、-4,029.21万元和-10,526.03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但从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成长速度、发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海大郡在持续创新、技术路线选择、市场推广等经营决策方面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外围环境的变化，上海大郡将有可能出现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 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2012 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稀土价格有所回落。

2017 年下半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2017 年末价格出现回调，但 2018 年价格仍保持相对高位。2019 年国家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稀土行业整顿，受到贸易环境的影响，以及 2019 年 5 月起中国全面禁止进口缅甸稀土矿，导致 2019 年稀土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9%、47.66%、41.52%。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此次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端应用市场，产品差异化大，客户认证周期长。一般来说，客户从新供应商导入到量产需要经历多轮认证，主要包括初步资质认证、实地认证、技术可行性评审、样品测试等认证评价程序。随着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家的不断增加，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和新客户获取成本提高等不利的影响，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汽车 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在目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下游需求如果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10 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2017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均支持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的发展，强调新材料是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但从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在起

步阶段，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成长速度、发展规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正海五矿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60%、17.64% 和 19.49%。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增长幅度不及成本增长幅度或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91.20 万元、61,478.05 万元、53,876.75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则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4,467.50 万元、59,239.95 万元、54,978.00 万元，金额较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1%、20.79%、21.52%。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

的需求并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虽然公司现有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并且库存商品的市场需求较好，但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0.19%、20.85%、26.8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也影响着公司的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收购上海大郡股权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上海大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此次收购形成商誉为 26,884.27 万元，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度，公司对该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0,194.5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对该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4,866.8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 1,822.95 万元。若上海大郡的未来经营不能达到预期，则该剩余商誉账面价值将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难以实现同步快速增长，短期内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在高性

能永磁材料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竞争能力。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研发创新、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甚至技术失密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带来的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也在不断进行技术更新。由于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按照市场需求如期开发出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客户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未来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竞争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和“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然存在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出现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者无法实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115,300 万元，按照当前的折旧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9,738.0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快速产生收益，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

公司仍存在因折旧费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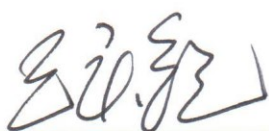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产能规模将大幅增加，使公司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高要求，并增加管理和运营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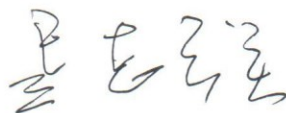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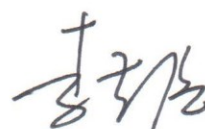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庆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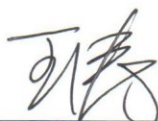
迟志强



李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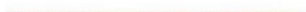
赵军涛



王涛



全杰



殷承良



柳喜军



于建青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庆凯

迟志强

李志强

赵军涛

赵军涛

王 涛

全 杰

殷承良

殷承良

柳喜军

于建青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庆凯

迟志强

李志强

赵军涛

王 涛

全 杰

殷承良

柳喜军

柳喜军

于建青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15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庆凯

迟志强

李志强

赵军涛

王 涛

全 杰

殷承良

柳喜军

于建青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许月莉

许月莉

任润萍

任润萍

宋广平

宋广平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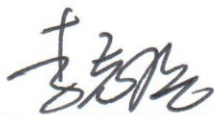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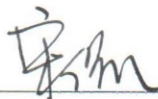
李志强

赵军涛

王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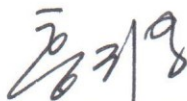
彭步庄



宋 侃



史丙强



高 波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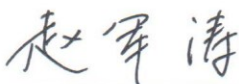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志强	赵军涛	王玉林
彭步庄	宋侃	史丙强
高波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连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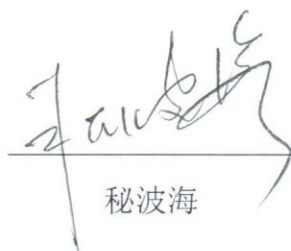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秘波海

2020年6月1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廖沙
谢廖沙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实 李林
刘 实 李 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余洁

余 洁

陈圆

陈 圆

2020年6月1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正海磁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创业板) 项目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8 日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慕



郭金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8日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如下填补回报措施：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毕，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46,064,966股（含246,064,966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20,216,556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12.37万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预测

数基础上增长20%、持平、减少20%分别测算；

(6) 根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427.87万元；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相同。

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测算了2020年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持平、减少20%三种盈利情形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2019年度 /2019-12-31）	发行后（2020年度 /2020-12-31）
总股本（万股）	82,021.66	106,628.1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假设情形1：2020年净利润比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2.37	11,17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427.87	10,1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假设情形2：2020年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2.37	9,3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427.87	8,42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假设情形3：2020年净利润比2019年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2.37	7,4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427.87	6,74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注：（1）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为 2019 年业绩快报的未审数据及据此的预测数；（2）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经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19 年的可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2、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所有权益将有所增加，造成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作为领先的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产品优势、技术和研发优势、商业模式优势、品牌优势及市场在位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获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2）加强内部管控，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业务经营成本，持续开展成本改善活动。

（3）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和高效，使募集资金得以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

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关于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